

洛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县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 implementation。(二) 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

(三) 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同县政府请示的问题，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四) 负责同县政府领导同志提供反映政府工作以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全县政府领导同志、把握全局、科学决策提供及时、明确、全面的服务。(五) 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对国省市文件，会议决定事项及县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的执行情况并跟踪调研，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六) 负责县政府政务值班工作，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理需由县政储在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协助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和多镇向县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七)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性重大活动。

二、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2017 年已经完成以下几项任务：

(一) 坚持改进文风、会风，着力推动政务文秘工作上

水平。(二) 坚持严谨认真细致, 着力推动综合协调工作上水平。(三) 坚持求真务实创新, 着力推动督查督办, 工作上水平。(四) 坚持强化监督服务, 着力推动政府法制工作上水平。(五) 坚持强化日常管理, 着力推动电子政务工作上水平。(六) 坚持强化协调指导, 着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上水平。(七) 坚持示范引导创优, 着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上水平。(八) 坚持协作联动联处, 着力推动信访接处工作上水平。(九) 坚持厉行节约节俭, 着力推动后勤保障工作上水平。(十) 坚持从严从细管理, 着力推动队伍建设工作上水平。

三、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 具体单位名称如下: 洛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 本部门人员编制 48 人。其中, 行政编制 17 人, 事业编制 31 人; 本部门实有人员 70 人。其中, 行政 17 人, 事业 53 人。未移交养老经办中心的退休人员 11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类: 2017 年度收入 15,819,262.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 增加的原因是包村费用增大,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19,262.00 元;

事业收入 0 元;

经营收入 0 元;

其他收入 0 元；

2、支出类：2017 年度支出 15,819,262.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包村费用增大。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19,262.00 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19,262.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包村费用增大。

2、按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15,819,262.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包村费用增大。

3、按经济分类科目：

(1) 工资福利支出：4,141,962.00 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的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

(2) 商品服务支出：8,321,727.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为脱贫攻坚包村等费用列入本科目。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46,631.00 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的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养老办。

(4) 其他资本性支出：2,208,942.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购买固定资产。

4、2014 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三)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2017年公共财政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944,943.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40,301.00元；国内接待费4,642.00元；公务车保有量5辆；接待来人10次50人。出国出境经费0次0人。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16年有所减少，减少原因是本单位是车改单位，大部分公务用车上缴，车辆数量下降；公务接待费比上年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公务用车制度，来人尽量安排机关灶就餐。

2、2017年度培训费支出14,206.00元，比上年减少，减少原因为外出培训人数和次数都有所减少

3、2017年度会议费支出12,160.00，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原因为也说不必要的会议。

六、2017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2017年本部门未开展绩效管理，计划在2018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1,600,296.00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包村费用增大。

2、本单位2017年政府采购228,276.00元，其中：货物采购228,276.00元。

3、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截止到2017年末，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共有公务用车8辆，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2017

年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4、本部门 2017 年度非税收入 0 元，比上年增加，增加原因为案件增多。

5、本部门 2017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0 万元，财政专户 2017 年度核拨你单位资金 0 万元

6、2017 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产收益。

7、保密审查情况。本单位部门决算已由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按照规定在洛南县政府政务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八、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洛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